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于2016年3月21日上午9:30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丘兴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长丘兴仁先生
- 2、会议时间：2016年3月21日上午9:30
-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期限：半天
-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6、出席人员：公司董事
-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美香、丁明珍、殷新本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提名认定侯美香、丁明珍、殷新本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由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拓展公司新业务，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拟向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定向发行507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60.5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由于关联董事凌春霞、丘兴仁、张敞、张品立依照《公司章程》需要回避，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无法表决，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等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表决结果：由于关联董事凌春霞、丘兴仁、张敞、张品立依照《公司章程》需要回避，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无法表决，该事项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备案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批准、签署相关文件、合同；
-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3、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备案的其他一切事宜；
- 5、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凌春霞、丘兴仁、张敞、张品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变更等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6年4月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